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SE: 2878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13年修訂）（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2003年11月21日註冊

開曼群島

**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若與英文版本有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13年修訂）（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14年5月27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在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是無限制的且包括但不限於如下的宗旨：
 - (i)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取得並持有由任何公司、企業或事業（無論性質及註冊地或營業地）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抵押貸款、責任及任何形式證券，及由各國政府、君主、政府專員、信託機構、地區機構及其他公共團體發行或擔保的各類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和其他證券，以及隨時變更、轉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可能認為適宜的本公司持有之任何投資。
 - (ii) 以任何形式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包銷、佣金或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處理及轉換股票、股份或各類證券，就利潤分配、互惠減讓或合作與任何人士或公司達成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發起或意圖發起設立、組成或創辦任何公司、合資企業、財團或任何類型的合夥企業，旨在取得並承擔本公司的財產和債務，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的宗旨，或本公司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目的。
 - (iii) 行使和執行因擁有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之所有權利和權力，包含不影響前述一般性權利的，因本公司控股公司性質擁有已發行的特定比例或票面數額

可能被授予的所有該種否決權或控制權等一般性權利，及基於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有意合作的任何公司提供與該公司有關的管理或其他行政、監督和諮詢服務。

- (iv) 就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履行其全部或任何義務提供擔保或保證、賠償、支持或確保，無論其以任何方式是否與本公司有關或為關連方，無論以個人保證或以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繳付股本）抵押、押記或留置，或以任何該等方式，無論本公司會否取得有價值之對價。
- (v) (a)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之業務，並作為融資方、出資方、特許經營人、批發零售商、經紀、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同時承擔及經營並執行各類投資、融資、商業、批發零售、貿易及其他的營運業務。
- (b) 作為委託人、代理商或任何方式經營房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建築商、承辦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供應商之各類房地產業務（包含提供任何服務）。
- (vi) 購買或者獲取、銷售、交換、放棄、租賃、抵押、押記、轉換、轉賬、處分並處理不動產和動產及各種權利，特別是在各種行動中所涉及的抵押貸款、公司債券、產品、特許權、期權、合同、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險單、賬面債務、業務關係、保證、索賠、特權及主張。
- (vi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隨時能易於開展的並與上述提及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有關，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有利的其他任何合法貿易、業務或活動。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通常解釋以及本條款 3 的特別解釋，指定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不應受到本公司的其他任何宗旨、業務或權力、或名稱參照或推斷的限制，或受到兩個或多個宗旨、業務或權力並置的限制。如本條款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其他條款出現歧義，同樣應通過放寬及擴大解釋及理解而不應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及本公司擁有及可行使之權力。

- 4. 除《公司法》（2013 年修訂）禁止或限制外，本公司全權執行未被《公司法》（2013 年修訂）第 7（4）條有關的任何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並有能力不時和隨時行使所有權力，在任何時候或不時由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權力，不考慮任何企業利益

的任何問題，於世界各地，無論是委託人、代理、承辦商或任何可能認為達到本公司宗旨的情況，以及可能認為是附帶的或有益的或間接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限制上述情況的普遍性，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規定的認為是必須的或便利的任何形式的章程進行任何變更或修正的權力，以及採取如下行為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成和成立本公司的所有開支以及其附帶開支；於其他任何司法區註冊本公司進行業務；出售、租賃或轉讓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支取、開立、承兌、背書、貼現、履行及發行本票、公司債券、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股份、貸款證、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證以及其他可協商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利用本公司承兌證券或任何資產貸款或融資，包括未繳足股款或無資產抵押；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資金；發起其他公司；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出售本公司承兌證券；分配實物資產給本公司股東；與相關人士訂約提供諮詢、管理與監管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愛心捐款；支付退休金或慰勞金或以現金或實物提供福利給過去或在任董事、管理層、員工、以及他們的家屬；購買董事及管理層責任保險；依據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可能方便或有利或獲取有用並處理、執行、實施或實行與上述業務相關的事宜進行任何交易或業務，及整體採取任何行為或事宜，唯必須依據開曼群島法律下批准本公司許可經營證的業務範圍。

5. 每位股東的責任隨時會受到該股東未繳足股款的限制。
6. 本公司的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被分成 5,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每股對本公司的權力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受《公司法》（2013 年修訂）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約束，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無論是原始、贖回或新增股本，無論有或沒有任何特權、優先權或特殊權利或受到任何權利延遲或條款或限制的制約，因此，除非發行條款應另行明示公告每次股份發行是否擁有特權外，否則應限於上文所包含的權力。
7. 如果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從事的經營將受到《公司法》（2013 年修訂）第 174 條規定的限制。依據《公司法》（2013 年修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應有權在開曼群島境外其他司法地區通過延續方式註冊成為一家法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境內註銷。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13年修訂）（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4年5月27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採納)

表 A

表 A 不適用

1. 《公司法》第一附表中表 A 所包含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釋義

2. 本章程細則中旁註不會影響該解釋說明。本章程細則中，除非存在與本主題或語境不一致的情況：

本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應指的是目前的組織章程以及所有現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正或替代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聯繫人」應指的是，與任何董事有關：

- (i) 他的配偶以及任何他的或其配偶的子女或繼子女，自然的或收養的，年齡在 18 歲以下（統稱「家庭權益」）；
- (ii) 任何他或他家庭權益為受益人的信託之受託人，擔任受託人崗位，或是在全權信託情況下，則（按其理解）為一個全權對象；

- (iii) 他、他的家庭權益，以及/或前述段落 (ii) 所提及的任何擔任該受託人崗位的受託人，合共直接或間接受益(除了通過他們各自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外)以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可不時指定，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水平的其他數額)或在股東大會上更多的表決權，或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多數以及其子公司;以及
- (iv) 依據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董事「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核數師	「核數師」應指的是由本公司不時委派履行本公司核數職責的人員；
董事會	「董事會」應指的是達到法定人數，多數董事出席並參加表決的董事會議；
營業日	「營業日」指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證券交易所因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將被視作營業日（如適用）；
股本	「股本」應指的是本公司現時的股份資本；
主席	「主席」應指的是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主席；
公司法/該法律	「公司法」或「該法律」應指的是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 年修訂）第 22 章以及其他任何修正或現時生效的法令並且包括併入或替代的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應指的是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

本公司	「本公司」或「該公司」應指的是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網址	「本公司網址」應指的是本公司的網站，已通知給股東的地址或域名；
董事	「董事」應指的是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股息	「股息」應包括紅利股息以及法律許可稱為股息的分配；
元/港元	「元」以及「港元」應指的是在香港流通的法定貨幣；
電子	「電子」應與電子交易法中的該詞具有同等意義；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簽名	「電子簽名」指的是附屬於或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關的電子符號或過程並由相關人員有目的的執行或用於電子通訊簽字；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應指的是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以及任何修正或現時生效的法令包括其他併入或替換的法律；
交易所	「交易所」應指的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與合併守則	「香港收購與合併守則」應指的是由香港證券與期貨委員會不時修正發佈的收購與合併守則；

香港	「香港」應指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附屬地；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應指的是不時修正的監管交易所證券上市的規則；
大綱	「大綱」應指的是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份	「月份」應指的是公歷月份；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應指的是由本公司有資格股東在依據本章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過半數表決通過的決議，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如允許委派代表者）或就法團而言，經由他們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投票，以及包括依據第 80 條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主要登記名冊	「股東主要登記名冊」應指的是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該等地方保存的股東名冊；
報紙公告	「報紙公告」指的是至少於一份英文報紙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紙上分別用英文及中文出版的已付費廣告，在每一種情況下，依據上市規則，報紙須為每天出版並在香港廣泛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應指的是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或中文公告；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應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 部分附表 1 以及任何修正或現時生效的法令包括併入或替換的其他法律中規定的意義一致；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指的是股東主要登記名冊以及任何分支機構之股東登記名冊；

供股	「供股」應指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約，使他們可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印章」應包括本公司的法團公章，本公司依據第 133 條所採用的證券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秘書」應指的是由董事會不時委派作為公司秘書的人員；
股份	「股份」應指的是本公司股本的每一股股份；
股東/成員	「股東」或「成員」應指的是不時在股東登記名冊適當登記的股份持有人並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員；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應與該法律中的意義一致且應包括全體股東表達一致意見的書面決議：為此，已適當提呈提議該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特別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必要多數應不得少於本公司有資格股東四分之三的表決通過，有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如允許委派代表者）或就法團而言，經由他們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投票，以及包括依據第 80 條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
子公司及控股公司	「子公司」以及「控股公司」應被認為與公司條例中術語具有同等意義，但在解釋術語「子公司」時，應依據上市規則的「子公司」定義；
股權轉讓辦事處	「股權轉讓辦事處」應指的是暫時保存主要股東登記名冊的地方；
法律詞彙與章程中詞彙具有相同的意思	如前所述，當該法律中所定義的任何詞彙與該主題以及/或語境不符，應與本章程中詞彙具有相同意思；

書寫/印刷	「書寫」或「印刷」應包括書寫、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其他方式以清晰可讀且非臨時方式呈現文字或數字。如應用於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接受通知的其他人士送達通知，還應包括以可見的形式、可讀取在電子媒體中保存的記錄以使用於後期參考；
性別	詞彙含其中一種性別的應包括另外的性別以及中性；
個人/公司	詞彙含個人和中性者應包括公司和法團，反之亦然；
單數和複數	表示單數的詞彙應包括複數而表示複數的詞彙應包括單數；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並不適用。

股本及權利變更

股本	3. 本公司自本章程採用之日起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被分成 5,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 0.10 港元。
股份發行	4.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且在不損害任何已授予任何現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股份時或為此決定之優先、延遞、有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約束（不論是有關股息、表決、歸還股本或其他），每一股份發行時可附帶或附有上述權利，且授予此類股份持有人。在本法律和授予任何股東或附在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任何股份可以於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依條款發行，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可被贖回。不得發行不記名股票。

認股權證發行

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供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經認可的結算所（就其身份而言）是本公司的股東，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若發行的是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之情況下信納原本之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有關補發認股權證的擔保，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如何修改股份類別權利

6. (a) 如果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發行時所附在任何類別股份上的全部或部分權利（此類別股份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的除外），除受限於該法律規定外，在取得持有不低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皆可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但是任何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及續會召開所需之法定人數應為一人或多人（或代表出席），該類人員應在相關股東大會召開時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在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同等股份時而視為已修改，但是此股份隨附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可購買和資助購買其股份和認股權證

7. 在該法律或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或者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中並未禁止且根據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只要購買行為已獲得股東決議的授權，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本條中

含可贖回股份)，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用於其股份認購或購買的認股權證，以及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及用於該公司股份認購或購買的認股權證，可採用法律認可或未禁止的支付方式付款，包括從股本中支付，或者以貸款、擔保、贈與、補償、提供抵押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給予金融資助，用於任何人員已經或即將購買或獲得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者認股權證的行為，或與之相關。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一類別與另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獲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或認股權證，但是任何此類購買或其他獲得或金融資助應始終只能根據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且有效的任何有關法令、規則或法規作出。

7A.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增加資本權力

8. 無論是否現時法定股份已全數發行或已發行股份已全部繳足，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用普通決議案可不時通過增設新股從而增加其股本，該新股本應根據決議規定以相對應各自金額分配不同的股份份額。

贖回

9. (a) 依據該法律和本公司組織大綱的規定、以及授予股份持有人或附屬於任何類型股份的特殊權利，股份發行條款中可規定股份可按該條款以此方式被贖回，或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贖回，包括從股本中支付，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

(b) 無論本公司是否購買可贖回股份，不經市場或投標的購買應受到上限價格的限制，若是以投標形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必須獲得均等投標。

- 購買或贖回不引起其他購買或贖回
- 提交股份證書以供註銷
- 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 公司可支付佣金
- 公司不承認有關股份的任何信託
10. (a)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應視作引起其他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b) 待購買、被沒收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股份交付至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業務總部，或董事會指定註銷證書的地方（如有），及後本公司應向該持有人支付相關購買或贖回股份的金額。
11. 根據該法律、本公司組織大綱、以及有關新股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無論是否原始或增加股本）尚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根據條款，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決定以董事認為合適的作價條款提供、分配、授予期權或其他處置方式給任何人士。
12. 除非法律禁止，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完全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配售或同意配售認購（無論是完全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應依照及遵守法律的條款和要求，並且在任何情況下，該佣金金額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的 10%。
13. 除非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要求或認可司法區法庭下令，本公司不承認依據任何信託持股的人員並且本公司不會通過任何途徑約束或強迫承認（甚至當已有通知時）任何公平的、偶然的、未來或部份股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權益或除了登記持有人整體的絕對權利之外有關股份的其他任何權利。

股東登記名冊及股份證書

股份登記

14. (a) 依據法律，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應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方，登記主要股東名冊內含股東詳細情況以及發行給他們各自的股份和其他法律要求的詳細情況。
- (b) 如果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合理，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可合適的地方成立及保存分支股東登記名冊。主要股東名冊及分支股東登記名冊應一同視為本章程所指的股東登記名冊。
- (c) 董事會可酌情，在任何時候將股份從主要股東名冊轉移至任何分支股東名冊或將任何分支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或其他任何分支股東登記名冊。
- (d) 儘管本章程中包含一切事宜，但本公司應盡快並定期將對任何分支股東登記名冊有影響的所有轉讓股份記錄在主要股東名冊中，並隨時以該方式保存主要股東名冊以在任何時候顯示目前的股東以及由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依照公司法。
- (e) 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依據可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存置的與該等上市股份有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可以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 40 條所規定的詳情，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15. (a) 除過戶登記暫停外，如果適用，根據本章程段落 (d) 的附加規定，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分支股東登記名冊應在工作時間內保持開放，免費給所有股東進行查驗。

- (b) 本章程段落 (a) 中的參考工作時間應受本公司股東大會合理限制條件的限制，但每個工作日允許接受查驗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c) 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啟事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用電子通信的方式，本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以在報紙上刊登啟事的方式，於 14 日前發出通知後（如為供股，則提前 6 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並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名冊登記，不論普通的還是任意類別的股份，但是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該期限不得超過每年 60 日）的暫停登記。本公司按照要求，憑藉具有證書的章程將提供相應人員試圖檢查已暫停過戶的名冊登記或部分登記，由秘書親自說明的時間內，並通過當地機構暫停過戶登記。如果暫停辦理登記日期發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 5 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d) 於香港進行的任何註冊登記應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受董事會合理限制條件的限制）由股東免費開放查驗以及其他任何人員支付不超過董事會決定每次檢查所要求的 2.50 港元（或依據上市規則的更高金額）。任何股東可要求一份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需支付 0.20 港元，或本公司規定的更低金額，每 100 個單詞或小數部分均要求複印。本公司應在收到要求后一天之內起 10 天內由任何人員將所要求的任何副本交給要求方。
- (e) 除以代替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預先確定就釐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

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股份證書

16. 凡其名稱已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提交股份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在法律規定的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相關時間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免費收取一張載明該人士所持有某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證書。如果該人士提出要求，當此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交易所一手之數量時，如果是轉讓，則應在支付第一張證書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金額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最高金額之較低金額後，收取多張證書，代表交易所的多手股份或其要求的倍數的股份，以及一張餘下（如有）股份的證書。不過當多位人士共同持有某一股份或多數股份時，本公司不一定要為每位人士出具一張或多張證書，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交付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書，即屬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所有股份證書應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寄到有權獲得的股東在名冊上登記的註冊地址。

股份證書蓋章

17. 凡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之印章，加蓋此印章須得董事會授權。

每張證書需註明 股份數量和類別

18. 每張股份證書應註明其所出具股份的數量和類別以及所支付的金額或是否全額付訖（具體視情況而定），或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模式。

聯名持有人

19. 本公司不一定要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註冊為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歸兩名以上人士持有，除該股份轉讓以外，股東名冊中第一位登記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應在通知送達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時，視為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份證書

20. 股份證書如有弄污、遺失或銷毀，可以於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下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款項（如有）後及遵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保證（如有）獲出具一張新證書。如果證書弄污或磨損，則應在交出舊的證書至本公司註銷之後方可出具一張新證書。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本公司將對每份非全數實繳的股份，無論是否當前應付、已催繳或在固定時間應付的所有該股份的款項具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且本公司將對登記於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所有股份（除全數實繳的股份外），就該股東虧欠本公司的所有欠款或負債或財產（無論是否在通知本公司除此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所擁有的任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出現的此類虧欠，以及是否為此應支付或清償款項的期限實際已經到期，也不論是否為該股東與任何其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的聯合債項或負債或其不動產）具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與押記。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和紅利

本公司對某一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已宣派的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決議在某指定期間某一或某些股份免受本條章程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的規限。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22. 本公司可以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其具有留置權的股份，除非是當該留置權相關金額為當時應付的，或者此留置權的負債或約定需當時履行或清償的，在到期之日前 14 日經已以書面形式陳述並要求支付此當時應付的款項，或者闡明該負債或約定並要求將其履行或清償，並通知股份登記冊內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被告知此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該股份的人士，表明有意在仍不付款情況下出售股份，否則不可出售。

此等出售之應用或所得款項

23. 本公司在扣除支付此等出售的成本之後從此類出售所得的淨收入應用於償付或履行當前應付的債項或負債或具有留置權的約定，餘額（如有）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或應要求交出前，如本公司要求交出所出售股份證書時，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項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應在進行此等股份出售之前立即支付給持有人。為使任何此等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給其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稱記入名冊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買方則無須理會如何運用買款，且其對此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受到此出售所得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

催繳股款

如何催繳

2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所有未繳付的股款（不論涉及面值金額或溢價等），且不受固定時間應支付之配發條件的影響。任何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某次催繳可照董事會的決定予以取消或延期。

- 催繳通知**
25. 任何催繳應提前至少 14 日通知各股東，並在通知上註明支付時間和地點以及收款人。
- 通知書之送達**
26. 可根據本公司應將通知書送達股東方式規定送遞一份第 25 條中所提及通知。
- 每位股東應在指定時間和地點繳付催繳款項**
27. 接獲催繳通知的各位股東應繳付催繳通知上的金額給董事會規定的人士，並按照董事會規定的時間和地點繳付。規定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為催繳股款負責。
- 催繳通知可採用電子方式送達或於報章刊登**
28. 除了根據第 26 條的規定下達通知外，可採用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的方式向受影響的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限採用電子通訊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啟事，告知指定接受繳付款的人士各項催繳情況以及該繳付款的指定支付時間和地點。如採用電子通訊，本公司則採用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此類通知。
- 何時視為已作出催繳**
29. 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該催繳的時候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繳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或其他到期應付款的責任。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規定的時間**
31. 董事會可不時自主延長任何催繳規定的時間，並且可延長催繳規定的時間所有或任何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具有合適可以延長時限原因的股東，但是不得出於同情和方便而為任何股東延長時間。
- 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如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但於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按催繳金額或分期付款到期金額支付由董事不時指定年息

不超過 15%由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之利息，但董事會可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的利息。

催繳拖欠款時權利暫停

33. 股東如未繳付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當時應付的股款或分期付款之股款，即無權在拖欠期間收取任何股息、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以另一股東代表身份則除外)，亦無權行使任何股東特權或就所持股份計入法定人數。

催繳股款的法律行動證據

34. 當針對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進行支付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訴訟進行審訊或申辯時，應充分證明受指控的股東名字是否在名冊上登記為此債項應計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證明作出催繳的決議已適時記錄在會議記錄簿中；並證明此催繳的通知書，已遵照本章程適時提供給受指控的股東。此外，無需就作出此催繳的董事指派或者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並且上述事項的證據應是債項的確鑿證據。

配發時應付/未來應付之金額視為催繳

35. 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配發條件規定、根據股份的名義價值和/或溢價等，須於配發時繳付或在任何指定時間繳付或在多個指定時間分期繳付的款項，一概視為已適當作出的催繳，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倘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及其他相近情況等等條文視該款項是一次適當的並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作出通知的催繳均告適用。

預繳催繳款項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當任何股東願意預先繳付未催繳或無需支付或其所持任何股份應分期支付的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時，可從該股東收取預繳款項的全部或部分，並且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該預繳款項的全部或部分的利息。除了在此通知到期之前，預繳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否則董事會可在

不少於一個月的時間，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欲退還此類預繳款項。預繳催繳款項的此類金額不能使繳付此金額的股東有權獲得在此金額（但非預繳催繳款項）當前應付日期之前任何期間宣派的股息的任何部分。

股份轉讓

轉讓格式

37. 股份轉讓應當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下方可生效，且該格式應與交易所規定和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書格式一致。所有轉讓書應保留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並且所有此類轉讓書應由本公司保存。

簽立

38. 轉讓書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代表簽署，但在董事會行使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免除承讓人在轉讓書上簽署。任何股份的轉讓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代表，手工簽字或傳真簽署（也可機械式印上簽名等），但是在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代表傳真簽署時，董事會應事先獲得此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授權簽字人士的簽名樣本清單，且董事會應合理地滿意此類傳真簽名與簽名樣本相對應。在承讓人的名稱記入名冊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之前，轉讓人仍將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 38A. 無論本章程細則第 37 條及第 38 條，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許可並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法進行。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理由下拒絕登記任何未實繳股款或本公司對該股份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

拒絕登記的通知

40.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書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轉讓登記之通知。

轉讓要求

41. 董事會可以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書連同有待轉讓股份的證書（進行轉讓登記時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擬轉讓股份人士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提交本公司；且
 - (b) 轉讓書只涉及一類別的股份；且
 - (c) 轉讓書已經妥善繳足印花稅（如需要繳付印花稅）；且
 - (d) 如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且
 - (e) 相關股份不歸屬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且
 - (f) 將交易所不時釐定應支付的最大金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繳付到本公司。

不得轉讓給未成年人士等

42. 不得轉讓給未成年人士或其他根據任何當地法院或官方機構已經發出的指令，有理由證實確實或可能遭受精神紊亂或者無力行事或存在其他無法定能力的人士。

轉讓時證書需上交

43. 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所持有的證書應上交註銷，並且應據此進行註銷，就轉讓的股份向承讓人免費出具一份新的證書。如果為此上交的證書所包含的任何部分仍然歸轉讓人所有，也應免費出具一份新的證書給轉讓人。本公司還應保留轉讓書。

轉讓記錄和名冊 登記之暫停

44. 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啟事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用電子通信的方式，本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以在報紙上刊登啟事的方式，於 14 日前發出通知後（如為供股，則提前 6 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並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轉讓登記及名冊登記，但是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該期限不得超過每年 60 日）的暫停登記或名冊暫停。如果暫停辦理登記日期發生變動，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截止日期或新的截止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 5 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啟事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形（例如，在八號或更高級別的颶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股份傳轉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 死亡

45.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利益具有所有權的人，須是（倘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倖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若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的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的任何責任。

遺產代理人、破 產受託人等的登 記

46.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某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在本條章程細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是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選擇的通知/ 獲提名人的登記

47. 如上文所述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若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將其簽署述明其所作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送交或發給本公司。該人士若選擇提名其他人士

登記，則須提供一份支援獲提名人的此等股份的轉讓書，以便證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與股份轉讓權利和股份轉讓登記相關的限制、約束和條款，應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此類通知或轉讓，如同股東的死亡或破產或清盤尚未發生且通知或轉讓為該股東實施轉讓一般。

股息留存直到某一死亡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傳轉為止

48. 由於股東死亡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某一股份的人士，如果屬於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有權獲得其股息以及其他有權獲得的利益。但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扣留此類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款項，直到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是根據第 82 條的要求，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沒收股份

如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可發通知

49. 如有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其後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向該股東送達通知，在不損害第 33 條規定的情況下，要求該股東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其中仍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累計到實際支付日期的利息。

通知格式

50. 上述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整天），在該日期或其之前支付上述通知要求的繳付款項到該指定地點。須聲明如果不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到指定地點繳款，被催繳股款或未付分期付款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納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繳回，這種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提及沒收的條文應包括繳回。

如不遵通知時股份可被沒收

51. 若任何此等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其後董事會可在支付通知要求的催繳股款之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將

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每宗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及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股息和紅利。

被沒收股份視為
本公司的財產

52. 任何被沒收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在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不時進行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沒收後仍需支付
的欠款

53.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之股份的股東，但即使如此，其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該等股份在沒收時應支付給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息率（不超過年息 15 厘）由沒收股份時間起計算至繳款時止的利息（如董事會自主決定提出要求），且董事會可強制要求在沒收之日償付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不得扣除或減去被沒收股份的價值。在本條款中任何金額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的規定應在沒收之日後某個固定日期支付，可根據股份的名義價值或溢價繳付。無論該日期是否已到，該金額應視為沒收日應付，且在沒收時即可到期應付，但是其利息只有按上述固定日期和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時間計算。

沒收證據

54. 若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書面的法定聲明，表明本公司某股份已在該聲明所註明日期適當地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份聲明已是其內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當對股份進行任何的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時，本公司會接受作價（如有），且董事會會授權任何人士出具一份重新配發書或轉讓股份給該股份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接受人，且該人士應被登記為此股份的持有人，亦無須理會如何運用認股款或購買款（如有），並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受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議事程序中的任何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

- 沒收後的通知
5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在沒收前立即提供沒收通知給該股份的股東，並在該日期之後立即將其記錄在冊。即使如前述，任何沒收均不會因任何未能提供上述通知的遺漏或疏忽而失效。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已沒收股份還未有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仍可隨時在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的利息以及所引致的成本、收費及費用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如有），允許被沒收的股份被贖回。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7. 某一股份被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已經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應支付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 股份應付款項未付之沒收
58.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支付的任何款項未支付的情況，無論是否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一如該款項由於一個按規定作出通知的催繳而支付。

股本變動

59.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股本的合併和分拆及股份的再分拆和註銷
- (i) 將本身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比現有股份更大的股份。當將全數實繳股份合併然後拆分為面值比現有股份更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採用其認為快捷的方式解決所引起的任何問題，尤其是（但是在不損害前述內容的一般性的前提下）由即將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哪些股份合併成合併股份的情況。如果任何人士將

擁有某一合併股份或多個股份的部分所有權，該部分所有權可由董事會指定負責出售的人士將其出售，且該指定人士可將該出售股份轉讓給購買方，而此轉讓的有效性不受質疑。因此，此出售的淨收入（在扣除此出售的費用之後）可在擁有某一合併股份或多個股份的部分所有權的人士之間，按照其權利和收益的比例進行分配，或支付給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收益；

- (ii) 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日期仍未有人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遵照法律規限下註銷股份之金額減低本身股本的金額；及
- (iii) 在法律條款規限下，再分拆本身既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本身股本或其部分分拆為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定股份金額更小的股份。任何再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再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延遞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保留或延遞權利或約束規限。

削減股本

- (b) 在法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的形式削減本身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及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款權力

- | | |
|-------------------|--|
| 借款權力 | 60. 董事會可不時自主決定行使本公司為籌款或借款，或保證本公司支付任何或多個款項，將其(當時及日後)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全部或部分作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 |
| 借款條件 | 6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籌措或保證支付或償付此款項，尤其是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或作為抵押品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提供擔保。 |
| 轉讓 | 62. 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和這些債權憑證持有人之間相互自由轉讓。 |
| 特別權利 | 63. 任何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按折扣、溢價或其他方式以及如股份贖回、繳回、提取和分配、參加本公司股東會議並投票及委任董事等等方面的任何特別權利發行。 |
| 備制押記的名冊 | 64. (a)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條款備制一個適當的名冊，用於記錄會影響本公司資產的所有按揭和押記，並應適當遵守法律中有關本文規定的按揭和押記等等登記的要求。 |
| 債券或債權股證的名冊 | (b) 如果本公司發行不可移交轉讓的債券或債權股證(無論作為系列工具的一部分或獨立工具)，董事會應備制一個適當的名冊用於記錄該債券的持有人。 |
|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 65. 當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進行押記時，所有承擔任何隨後押記的人士應根據此前押記規限承擔，且不得通過通知股東或其他方式獲得前述押記的優先權。 |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時間

66. 除了年內召開的其他股東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根據召開通知規定聲明該會議為週年大會；下次週年大會召開時間不得遲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之 **15** 個月（或交易所規定的更長時間）。只要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在其成立後 **18** 個月以內召開，則本公司在其成立當年或其後之一年內無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根據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

6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皆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

6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兩位或更多董事遞交書面要求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部，或者當本公司不再有總部的情況下遞交到註冊辦事處後召開，該要求應註明會議目的並由要求提出者簽名，但是此要求提出者在遞交要求之日應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此外，當本公司任何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並遞交書面要求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部，或者當本公司不再有總部的情況下遞交到註冊辦事處後召開，該要求應註明會議目的並由要求提出者簽名，但是此要求提出者在遞交要求之日應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如果董事會在要求遞交之日後 **21** 日內，沒有適時地在之後的 **21** 日內召開會議，要求提出者或其中任何一位代表所有提出者的全部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要求提出者，可以與董事會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盡可能召開股東大會，唯該會議不得於遞

交要求之日三個月後召開，但由於董事會的失誤要求提出者經受的所有合理費用概由本公司為其報銷。

會議通知

69. (a) 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其他最短期間內，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 21 整天和不少於 20 整個工作日的通知，且行將在會上提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 21 整天和不少於 10 整個工作日的通知。所有其他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 14 整天和不少於 10 整個工作日的通知。通知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行程、會議上需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並指明有關事項的性質（根據第 71 條的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據此說明會議，且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的通知應說明提議將該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提供給核數師以及除根據本規章條款或所持有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受本公司此類通知的股東之外的所有股東。
- (b) 即便本公司的某次會議是在本條(a)段提及的更短時間內發出通知召開，如果以下各方達成約定，則可視為已經適當召開：
- (i) 如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有權親自或其代表參會並投票的所有股東召開；且
 - (ii) 如果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在有權參加會議並投票的股東人數中過半數，其共同持有不低於有表決權股份名義價值的百分之九十五召開。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應在合理顯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表決，且該代表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漏發通知/代表委任文件

- 70. (a) 如意外漏發任何此類通知，或任何有權接受通知的人士未收到任何此類通知，不會導致任何此類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當通知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時，意外漏發此類代表委任文件，或任何有權接受通知的人士未收到此類代表委任文件，不會導致任何此類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 71.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被視為普通事項以外者亦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和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填補行將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和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出讓、配發、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不超過當前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以及根據本條(g)段規定回購的任何證券數量的百分之二十（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法定人數

- 7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法團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但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在冊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項（委任會議主席除外）。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解散和押後會議

- 73. 如果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起 15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果該會議是股東要求召開的，則會議將解散，於其他情況下，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果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起 15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此續會，親身（或法團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會議召開所要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 74. 每次股東大會須由主席主持，如果無主席或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 15 分鐘內沒有出席股東大會或不願意主持，則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另一名董事作為主席主持會議。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如果出席的董事拒絕當主席，或如果被推選的主席即將退任，則出席的股東應互選一人作為主席。

股東大會押後的權力/續會事項

- 75. 主席可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會議上得到同意及按會議指示下不時根據會議情況將會議押後及將會議地點轉移。每逢有會議押後 14 天或以上，即

須發出一個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註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通知方式一如原本會議，但是該通知無需註明有關續會上有待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股東均無權獲得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有待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可在原先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將不處理其他事項。

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7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真誠態度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投票

77. 投票方式表決須（在本章程細則第 78 條的規限下）按主席所指示的時間（要求投票的會議或續會的日期後不超過 30 天）、地點及方式（包括以無記名投票或投票紙或券方式）進行。非立即進行的投票，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視為於投票進行之的會議的決議案。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的情況

78. 任何投票方式表決的事宜涉及委任會議主席或是續會的問題應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78A.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主席對決議已進行，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失敗的聲明，以及在本公司會議記錄要冊中的相關記錄，應作為該事實的最終證據，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主席決定票

79.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主席將有權投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書面決議

80. 凡由所有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參加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法團的經適當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一頁或多頁形式），包括特別決議案，均一如該決議已在適當地召集及召開的本公司股

東大會通過般有效。任何此類決議均視為已經在最後一名股東簽字之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

股東投票權

股東投票權

81. (a)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當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出席）各有一票，且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或當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則在名冊中每持有一股在其名下的股份擁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無責任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各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b) 若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支持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均不予計算。

關於死亡和破產 股東的投票權

82. 第 46 條下授權登記作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同其是該股份的登記股東的方式進行投票，但是在其建議投票的會議或續會召開之前至少 48 小時（視情況而定），該人士應滿足董事會有權登記作為該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會應事先承認其在此類有關會議上投票的權力。

聯名持有人的 投票權

8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

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就同一決議表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則只會接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視情況而定），較優先可單獨有權就相關聯合持股進行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名冊中該相關聯合持股的聯名持有人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已身故股東的數個執行人或管理人其代表股份於本章程而言視為聯合持股人。

精神失常股東的 投票權

84. 任何認可法院或官方機頒令某一股東已經或可能遭受精神紊亂或無法處理其自身事務，可以由授權的任何人士進行投票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該人士可以由代表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投票。

投票資格

85. (a) 除了本章程中公開規定或董事會作出其他規定以外，沒有人能有權親身或由其代表參加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代表另一股東除外），或被視為法定人數。除非其為已妥善登記且為其股份到期應支付給本公司的所有金額的股東以外的人士。

對表決權的質疑

- (b) 除了在有關會議或續會上對進行或聲稱進行表決的人士或者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任何其他時候概不得對任何進行或聲稱進行任何表決的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表決的資格提出質疑，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會議上或以投票表決時沒有不獲准許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當對任何表決的接受或拒絕發生任何爭議時，則由會議主席決定，且此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代表

86. 本公司的任何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投票表決的股東應有權指定另一人員（必須是個人）作為其代表參加會議並投票表決，而且所指定的代表應具有該股東相同的會議發言權。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進行表決。代表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指

定任何數量的代表代替其參加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個別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件 為書面形式

87. 委任代表必須是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果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就此獲高級人員授權、授權人或其他經合適授權人員簽署。

委任代表授權的 送達

88. 代表委任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此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委任狀（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委任狀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應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 48 小時，若是在某會議或續會日期之後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之前不遲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集會議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中規定的此類其他地方，兩種情況均將任何文件送達該處）。如果未能送達，委任代表的文件不作有效處理，但在收到委任人的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妥善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件正發往本公司，會議主席可自主地決定該委任代表的文件已經被充分存放。委任代表的文件在所載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件後亦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應被視為已撤回。

委任代表書的 格式

89. 為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提供每份委任代表的文件均採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確認的其他格式，但是文件應能使股東根據自身意圖指示其代表，表決（或在沒有指示或指示存在衝突的情況下，自主地決定）支持或反對在該委任代表書格式相關的會議上建議的每項決議。

委任代表文件的
授權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予權力要求或共同要求，就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做出決議的會議上對某項決議作出任何修改進行投票表決；及**(b)** 除非此處另有規定，則文件在任何續會與其相關會議上均有效，但會議原定召開日須為該日期後12個月內。

代表的表決時間/
效力直到授權撤
銷為止

91. 即使進行表決前已有委託人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或據此股東代表或決議進行實施或撤銷相關決議的其他權力，又或代表表決所涉及股份所有權已轉讓，但只要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第88條中提及的其他此類地點，在使用代表委任書的會議或續會的開始之前不少於兩小時沒有收到有關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所投的票仍將有效。

會議上由代表行
使權利的法團/結
算所

92. (a) 本公司的法團股東可經本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以授權書的形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的會議；該被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是本公司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可行使的權力，當某一法團指定此代表，應被視為親自參加任何會議。
- (b) 若有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經本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以授權書的形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會議，但如果獲得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有關授權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的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且無論本章程細則中有何相反規定，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為所持本公司在該授權中所述股份數量和類別的股份的獨立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9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上的地點。

董事會

- 組成**
94.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名。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委任額外董事**
95.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便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作為額外董事。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時為止，並在該會議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因此退任的任何董事，在根據第 112 條的規定確定在該會議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不予考慮。
- 替代董事**
96. (a) 董事可隨時遞送書面通知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在其不在時作為其替代董事，並可隨時以相同方式決定此委任。除非董事會事先確認以外，此委任只有就此確認之後方可生效，但當建議的受委任人士是一名董事時，董事會不可收回對任何此類委任的確認。

- (b) 替代人士的委任決定應視乎其為董事時可有發生導致其離任的事件或如果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時。
- (c) 替代董事（除了不在香港時）有權（代替其委任人）接受和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該替代董事的董事無法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投票表決，並在任何此類會議中算入法定人數，通常情況下在此類會議中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為了在此類會議上的議事程序的目的，本章程條款應一如其（代表其委任人）為董事般適用。如果該替代董事自身為董事，或代表超過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代董事出席任何此類會議，其表決權應可以累積並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如果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期間無法或不能行使權力（替代證明書應在沒有實際通知給其他董事時是最終的），其在董事會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名應具有其委任人簽名相等有效性。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與董事委員會相關的程度，經必要變通後本段的前述條文也適用於其委任人作為一員的任何此類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了上述說明外，替代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也不視為本章程規定的董事。
- (d) 替代董事有權簽訂合約並可從合約、約定或交易中獲利和獲益，有權接受償還費用，並有權接受如同其是董事相同程度的補償，但是無權就其作為替代董事的委任接受本公司的任何酬金，但其委任人以書面通知形式不時指示本公司，將應支付給其委任人的酬金部分（如有）支付給該替代董事的情況除外。

(e) 除了本條中上述條款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代表出席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此代表出席或表決應在所有情況下視為該董事的出席或表決。代表無需自身為董事，且第 86 條至第 91 條的規定應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董事會的代表委任，但代表委任文檔在其執行之日後十二個月到期後不會失效，在文檔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有效，或當文檔中沒有此規定時，直到書面撤銷之前仍然有效。即便只有一名代表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董事可委任任何數量的代表。

董事資格

97. 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股份。達到任何特定年齡時，任何董事均不得被要求卸任或無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會失去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酬金

98. (a) 董事有權以服務酬金形式接受本公司或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款項。根據情況，此款項（除非決定其金額的決議中另有規定）可按照董事之間約定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在沒有約定的情況下平均分配，但是當任何董事在職期間短於支付酬金的整個相關期間，則應在分配酬金時，按照其在職期間的時間比例進行分配。某位董事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帶薪工作或職位，有權獲得該工作或職位的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b) 支付給任何董事或過去前董事的任何款項，作為其卸任的補償或與其退休離職相關作價，（並非根據合約規定董事有權獲得的款項），必須首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

董事的各項費用

99. 董事有權支付其在履行董事的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差旅費以及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的職務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等產生的費用。

特殊酬金

100.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的
酬金**

101. (根據第 104 條規定委任的) 執行董事或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工作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規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其所有或其中模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股票認購權和/或退休金和/或獎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補貼。此酬金可以是作為董事有權接受的酬金之額外支付。

董事停職

102. 個別董事將會在以下情況停職：

- (i) 如果該董事遞交書面辭職通知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在香港的總部；
- (ii) 如果任何認可法院或官方機構頒令聲明該董事已經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無力處理自身事務，且董事會決定將其停職；
- (iii) 如果該董事擅自不出席董事會議（除了其委派替代董事代其參加）連續 12 個月，且董事會決定將其停職；
- (iv) 如果該董事破產，或有接管令向該董事發出，或該董事延遲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情況普遍惡化；
- (v) 如果在法律或本章程任何規則規限下，該董事終止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vi) 如果該董事在不少於在職董事（包括該董事）人數的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取較低的最近整數）簽名的書面通知送達使其罷免；或
- (vii) 如果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8(a)條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 ### 103. (a) (i)
- 任何董事或被提議的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另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訂立而任何董事為股東且以任何方式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作為上述股東且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

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但是此董事若在上述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是重大的，則需在可以說明其利益性質的最早一次的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聲明，可以專門聲明，也可以一般通知形式說明，依據該通知中所述事實，此董事被視為佔有本公司隨後特別聲明中任何合約的利益。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是或成為本公司擁有其中權益的（本公司和股東之間另有約定的除外）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共同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因為是此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共同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所收取的任何酬金。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的表決權，或行使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的權力（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共同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此表決權，即便該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共同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即便該董事已經或可能從以上述方式行使此表決權中獲益。

(b)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酬金可以是在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或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涉及重大利益時不可投票

(c) 董事無權就本身佔有其中利益（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也不得計入決議的法定人數），但上述禁制不適用下述任何一項事項，即：

董事可就某些事項進行表決

(i) 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給以下任何一方：

(aa)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

(bb) 因應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責任的第三者；

- (ii) 當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已經或即將有興趣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時，由本公司或其籌建或佔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或發售本公司或該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不獲得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等級的僱員所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對與自身
委任無關的動議
進行表決**

- (d) 若是考慮之動議是有關委任（包括訂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職務或僱傭的建議，可將該等動議分開考慮，各就每名董事提出一項單

獨的決議，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如非因本條(c)段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是涉及董事本身的委任的決議，則作別論。

決定董事是否表
決的人士

- (e)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關於個別董事之利益是否重大或某一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的問題，又或有關於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或構成法定人數的一部分，而且問題又不因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會議主席（當問題涉及主席的利益時，交由到會的其他董事）決議來決定，而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合適情況下，主席）的決議（或合適情況下，其他董事的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相關董事（或合適情況下，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給董事會，則作別論。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
等的權力

10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意一個或多個成員作為董事總經理、共同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和/或其他此類工作或行政崗位，負責管理本公司的事務，其任期和條件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決定，並遵守第 101 條的規定決定酬金。

罷免董事總經理
等

105. 在本章程細則第 104 條的規限下委任就職的每位董事，在不影響任何就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達成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違約行為，由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的或由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索賠的情況下，可由董事會解僱或罷免。

委任終止

106. 在本章程細則第 104 條的規限下委任就職的董事與其他董事一般受到相同的罷免職務條款的約束，且該董事，在不影響任何就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達成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違約行為，由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的或由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索賠的情況下，如果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因此事實立即終止擔任該職務。

權力轉授

107.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所有或任何權力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委任或授予董事總經理、共同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是，由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受到董事會不時制定並實施的規章和約束條件的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收回、撤銷或改變，但在真誠及不知悉此收回、撤銷或改變的情況下行事的人士將不受其影響。

管理

授予董事會本公司的一般性權力

108. (a) 在第 109 條至第 111 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權力規限下，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授予董事會。除了本章程細則公開授予的權力和權威外，董事會可行使所有此類權力並實施所有此類行動和行為，如同本公司行使、實施或確認的一般，並不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公開指示或要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實施，但須遵守法律和本章程的條款規限，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制定的與此類條款或本章程細則不同的任何規定之規限，但如此制定的規定必須不能令當未制定此規定之前時任何董事會有效的行動失效。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性權力的情況下，謹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在未來某一日期要求按票面價格或按約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給該名人士的權利或認購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別事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利潤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性利潤，從而增加到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上或代替其工資或其他酬金。
- (c) 如果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與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中允許的情況下，並除了「公司法」所允許的情況以外，本公司不得：
- (i) 提供貸款給董事、或該董事控制的法團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
 - (ii) 就任何人士提供給董事、或該董事控制的法團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的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相關抵押，

以及，於本細則 108(c) 中「該董事控制的法」定義應與「公司條例」第 492 條一致。

經理

經理的委任和 酬金

10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並可以薪金和佣金的方式，或授權分享本公司利潤，又或綜合其中兩種或多種方式，訂定其酬金，並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所聘用為從事本公司事務的任何工作人員的工作費用。

職位任期和權力

110. 此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的委任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授予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委任的條款和條件

111. 董事會可與任何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之間達成一份或多份約定，包含在其完全自主地認為合適的所有方面的條款，包括可以讓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有權委任歸其管理的助理經理或多位經理或其他僱員以便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輪席

董事的輪席和退任

112. 無論本章程細則下有任何其他規定，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名或其倍數，則最接近且不低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輪席告退，但各位董事至少每隔三年，或在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間內退任。退任的董事應有資格參加重選並可在其退任的會議期間繼續以董事資格行事。

113. [刻意省略]

114. [刻意省略]

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股東大會的權力

11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最終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在本章程和法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選擇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便填補不時空缺或是作為額外董事。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委任之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被重選，但不會考慮在該會議上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

提呈候選人士的 通知

116. 若非經董事會推薦，除退任董事之外的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擔任董事，但在不遲於發出專為推選召開的會議通知之日至不遲於該會議召開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如果本公司的某位股東（非候選人士）提供書面通知給秘書，有權出席該通知做出的會議並投票表決，告知其意圖推選該候選人士，並有該候選人士簽名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被推選。

董事名冊和提供 給註冊處的變更 通知

117. 本公司應在其辦事處保留一份董事和高級人員名冊，其中包括其姓名、地址以及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寄送一份該名冊的副本至位於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此外，本公司應不時根據法律要求通知位於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有關該董事的任何變更。

以普通決議案形 式罷免董事的權 力

118. (a)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亦不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協議，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擇另一人士代替。以這種方式推選的任何人士在代替其職位期間，任期如同該董事沒有被罷免一般。

(b) 本條中任何條文不會剝奪根據本條的規定被罷免的董事，與其董事委任終止或由於其董事委任終止導致其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終止相關的應支付給該董事的補償和索賠，亦不會損害除本條規定以外所存在的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法定 人數等

11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世界的任何角落舉行會議處理事務、續會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和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董

事會另有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為了本條款的目的，替代董事可代替其委任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且作為替代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代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可單獨計算（如果該替代董事本身是董事）並以其所替代的每位董事計算（但本條款中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授權在只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時召開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通過電話形式召開、或召開電話會議、或採用任何其他電訊設施召開，但所有參會者應能夠通過語音同步地與其他參會者進行交流，並在本條款規限下參加會議即視為親身出席此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 召開

120. 個別董事可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於任何董事提出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必須發給所有董事，可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形式發往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位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者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達。

問題如何取決

121. 在第 103 條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並在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時，主席可投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主席

122.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職期（並非第 112 條規限下超過主席輪席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但如果沒有推選此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規定召開會議時間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另外任何一名與會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權力

123. 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在本章程細則下全部或部分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和轉授的權力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給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包括其委任人不在時的替代董事），並可不時撤回任何該等授權以及完全或部分撤回任何委員會委任並解散任何委員會，以及撤銷任何人士的轉授或意圖。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其獲轉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行事與董事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125. 任何委員會遵照此規定並為履行其被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而做出的行動應具有如同董事會所做出行動一般的效力，且董事會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提供酬金給任何此類委員會的成員，並將此支出該酬金到本公司的本期費用。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6. (a) 任何由董事會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任何此類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序受到本章程細則中所含有關管理會議和議事程序條文的限制，只要此類條文始終適用且不會被董事會在第 124 條規限下實施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議事日程的會議記錄

(b) 董事會須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在第 124 條規限下委任出席每次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
- (iii) 當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中有權益，或其任職或持有資產會導致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的，該董事所作出的全部聲明或通知；及
- (iv) 本公司和董事會及此類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全部決議和議事程序。

任何此類會議記錄旨在由會議主席或隨後的會議主席簽字，則其為任何議事程序的確證。

雖有缺陷但董事 或委員會的行事 仍然有效的情況

127.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所有真誠行事的作為、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一如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一樣。

有空缺時董事的 權力

128. 若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董事會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而定的最低人數，在任的董事若單為增加董事人數到該數字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其他目的，可以董事身份行事。

董事決議

129.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經由各自及每一位董事（或根據第 96(c)條規定的各自替代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均一如該決議已在適當地召集及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般有效，並可載於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上述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於書面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中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已被董事會釐定為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書面決議案無效且不具有法律效力。

秘書

秘書委任

130.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下委任；凡如此受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根據法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要求或授予秘書的任何事項，如果職位空缺或沒有任何其他原因沒有秘書能暫代理，

則可由董事會委任任何助理或副秘書實施或承擔，又或如果沒有助理或副秘書能夠暫代理，則由董事會一般或專門委派的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代為實施或承擔。

一人同時不擔 二職

131. 若法律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一般管理和印章使用

印章的保管和 使用

132. 董事會需就印章的保管事宜作出規定，只有董事會授權或在董事會授權其某個委員會代理可以使用，且蓋章的每份文件應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會簽。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以及為此發行證券形成或證明的蓋章文件，專門使用證券印章，而該印章是常用印章的摹本上面刻有“證券”字樣。董事會可一般或專門決定以傳真形式或此類權威人士規定的其他機械方式，在股份、認股權證、債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證券的證明書上施加證券印章或任何多個或一個簽名，或者決定任何此類採用證券印章的證書無需任何人士簽署。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每份文件，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所有人士，視為已經由前述董事授權加蓋印章。

複製印章

13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方使用複製印章，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在該印章下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海外代理人、一個或多個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加蓋和使用此複製印章並限制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使用。在本章程細則中提及印章時，在其適用的情況下，應視為涵蓋簽署的任何此類複製印章。

支票和銀行安排

134.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國外匯票和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給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應按照董事會不時的決議決定的方式，進行簽發、支取、承兌、背書或者其他履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委任代理人的 權力

135.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有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企業或人士或任何可變動的團體（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就此目的授予該等人士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本章程細則所授予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獲授權的時間以及附帶的條件亦以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者為準；另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以保障或方便與該代理人交涉的人士，亦授權任何此類代理人將其當時獲授予的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再全部或部分轉授。

代理人契約的 履行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就一般事項或任何特殊事項，擔任其代理人代之在全球任何地方履行契約和文件及訂立合約，且由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印章的每份契約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如同本公司加蓋印章一般的效力。

區域或地區 董事會

136. 董事會可建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區董事會或代理處，負責管理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委員會、區域或地區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和訂定其酬金。此外，董事會還可向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區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歸屬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非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的權力），並具有再轉授的權力，而且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或任何一員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並在有空缺

時行事。任何此類委任或轉授應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且董事會可將此委任的任何人員罷免並撤銷或改變任何此類轉授，但在真誠及不知悉此撤銷或改變的情況下行事的人士將不受其影響。

建立退休基金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137. 董事會可為了當時或過往的任何時候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盟或聯營公司、或任何此附屬公司的聯盟或聯營公司的任何人士，又或為了當時或過往的任何時候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此類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並當時或過往在本公司或此類其他公司擔任任何有報酬的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或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家人或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護或爭取設立及維持任何不需供款或需供款的退休基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在普通決議案支持下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向上述人士給予或爭取給予捐款、獎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爭取設立及補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利益或為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利益與好處而設的任何機構、協會、社團或基金，亦可支付任何上述人士的保險以及為慈善或恩惠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支付會費或作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處理任何上述事宜。任何擔任此類工作或職務的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其自身利益維持任何此類捐款、獎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的撥充股本

撥充股本的權力

138.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基金的貸方結餘或損益賬的貸方結餘或可用於分配（且不需用於支付或分派具有任何股息優先權的股

份的股息)的結餘款額全部或部分用作撥充股本,以及據此決議將該款項用於分配,當採用股息形式分配,則在有權獲得的股東之間以同等比例分配,條件是該款項非以現金支付但用於支付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付的任何股本或全額支付本公司的即將派發和分配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直到完全扣除,並且按照上述比例或部分採用一種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方式在該股東之間分配。而且,董事會應使此決議生效,但一個股份溢價賬和一個股本贖回儲備及任何代表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可按照本條規定僅用於支付即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以便在法律的條文規限下繳足股份或繳付到期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本公司部分支付證券的應付款。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提出建議,議決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和股本贖回儲備)的貸方結餘或損益賬的貸方結餘當時款項的任何部分可用於撥充股本,該款項可用於分配,將任何該款項用於支付當時在本公司的任何僱員股份所有權計劃下的任何股份的未繳付款項,並且董事會被授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和措施使該撥充股本生效。

**撥充股本決議
生效**

139. (a) 當第 138 條中提及的決議通過後,董事會可對決議用於撥充股本的未分配利潤進行所有的撥付和使用,以及繳足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如有)的所有配發和發行,而且一般採取所有必須的行動和措施使其生效。董事會擁有充分權力:
- (i) 制定有關發行不足一股的股份證書或不足一單位的債券證書的條文、制定以現金支付的條文或制定其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

派不足一股或一單位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不足一股或一單位的權力完全或部分匯總和出售且淨收入分配給有權獲得的股東，或不理會或四捨五入，又或本公司而非所涉及股東從不足一股或一單位的權利中所獲得利益的條款)；

- (ii) 當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或繁瑣的手續，提供此權力或權利的流通將是或可能是違法的，或當董事會考慮在查明其合法性的存在或程度時產生的成本、費用或可能延誤，以及其他適用於提供的要求或接受此提供是與本公司的利益不成比例時，排除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範圍之外的任何股東的參與權或應得的權利；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的所有股東，分別就配發給他們的而且他們在該撥充股本時有權獲得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更多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與本公司達成協議，或根據情況要求，為了本公司代其支付並應用決議用於撥充股本的其各自比例的利潤。在此授權情況下達成的任何協定應有效並對所有此類股東具有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本條下批准的任何撥充股本相關的內容自主規定，並在該情況下且在某一股東或多名股東指示下，有權進行配發和分配，用於繳足本公司在此撥充股本規限下未發行的股份或債券，並應配發和分配用於繳足該股東有權獲得的未分配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給該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該位或多位人士，且該通知應在不遲於批准此撥充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集之日收到。

股息和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0. (a) 在法律和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採用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的金額。
- (b) 股息、利息和分紅以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收款性質的收益和利益，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佣金、託管、代理、轉讓和其他費用及當期收入，在扣除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和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的款項之後，構成本公司可用於分配的利潤。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1.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根據本公司利潤應支付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不影響前述條款的一般性）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可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股本中的授予持有人擁有延遞或非優惠權利的股份，以及授予持有人擁有股息優惠權利的股份，支付此類中期股息，假如董事會是真誠地支付。董事會對授予任何優惠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不承擔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也可每半年或根據其選擇的其他間隔時間支付任何股息，如果董事會認為可分配利潤可以用於支付，則可按固定比率支付應支付股息。
- 董事會宣派並支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 (c) 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在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宣派並支付其認為合適的金額的特別股息，且(a)段中有關董事會在宣派和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和免責條文應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任何此類特別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 非從股本中支付的股息**
142. 股息只可從合法可供分配的本公司利潤和儲備(包含股本溢價)中宣派或支付，不可從其他款項中宣派或支付。本公司無需為股息承擔任何利息。
- 以股代息**
143.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關於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再決議：
- 選擇
- (i)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繳足的股份配發形式進行清償，如果有權接受配發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此配發方式接受該股息(或其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此類配發準則應由董事會決定；
- (b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準則之後，應提供不遲於兩週的書面通知給被授予選擇權的股東，並隨該通知送達選擇表，連同規定應遵守的程式、適當填寫的選擇表必須遞交以便使其生效的地點和最遲日期及時間；
- 現金選擇權**

(cc) 可就被授予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dd) 現金選擇權尚未適當行使的股份（「非被選股份」）不得以現金行使支付其股息（或按上述規定以股份配發形式進行清償的部分股息），並為了清償該股息，配發入列為繳足的股份給按上述規定決定的配發基礎上的未被選股份的持有人。為此目的，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殊、股份溢價和股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類儲備））或結餘或損益賬或根據本董事會決定可供分配的款項的任何部分中，撥出一筆等同在此基礎上有待配發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作為股本，並使用相同金額繳足適當數量股份供配發和分配給在此基礎上的非被選股份的持有人；

或

以股代息選擇權

(ii) 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接受入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此配發的準則由董事會決定；

- (b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準則之後，應提供不遲於兩週的書面通知給被授予選擇權的股東，並隨該通知送達選擇表，連同規定應遵守的程式、適當填寫的選擇表必須遞交以便使其生效的地點和最遲日期及時間；
- (cc) 可就被授予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股份選擇權已適當行使的股份（「被選股份」）不得支付其股息（或已經被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並取而代之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給按上述規定決定的配發基礎上的被選股份的持有人。為此目的，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殊、股份溢價賬和股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類儲備））的未分配利潤或結餘或損益賬或根據本董事會決定可供分配的款項的任何部分中，撥出一筆等同在此基礎上有待配發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作為股本，並使用相同金額繳足適當數量股份供配發和分配給在此基礎上的被選股份的持有人。

- (b) 在本條(a)段條文規限下配發股份的類別與各獲配發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類別相同，並與該持有股份具有相等權利，惟分享以下方面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述替代的股份或現金選擇權)；或
 - (ii) 相關股息支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做出、宣派或聲明的任何其他分配、紅利或權利，除非同時董事會聲明建議與相關股息有關的(a)項的(i)或(ii)段的條文適用，或同時聲明分配、紅利或權利存在問題，則董事會規定在(a)段條文規限下即將配發的股份應同樣分享此分配、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做所有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作為及事情，以實施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條文進行任何撥充股本，並使董事會擁有充分權力可制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不足一股的股份情況(包括不足一股或一單位元的權利完全或部分匯總和出售且淨收入分配給有權獲得的股東，或被忽視或四捨五入，又或本公司而非所涉及股東從不足一股或一單位的權利中所獲得利益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涉及的股東與本公司就此撥充股本和連帶事宜簽署協議，且在此授權下達成的任何協定應有效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一特別股息時無論(a)段條文如何規定，股息可全部採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形式清償，而不會提供任何權利給股東選擇接受現金股息代替該配發。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在(a)段規定下的選擇權和股份配發，當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或繁瑣的手續，提供此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流通將是或可能是違法的，或當董事會考慮在查明其合法性的存在或程度時產生的成本、費用或可能延誤，以及其他適用於該提供的要求或接受此提供是與本公司的利益不成比例時，則不得提供給任何領域內註冊位址的任何股東，並在任何此類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此決定規限下進行閱讀和理解。

股份溢價和儲備

144. (a) 董事會應建立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將與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的溢價款項或價值同等的金額計入該賬戶。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此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必須不時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b) 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扣除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遭受的索賠或債務或意外費用，或用於清償任何貸款本金，或用於補償股息或本公司可適當使用利潤的任何其他目的。在類似酌情下，此類金額可用於本公司的事項或投資到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且因此無需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分離或區別開。董事會也可在不將該等金額投入儲備的情況

下，將其認為審慎的任何利潤保留作為股息不分配。

股息支付按繳足股本比例

145. 除非並以任何股份所附有關權利或其發行條款中規定為限，所有股息（對於股息支付的整個期間內任何股份沒有繳足）在股息支付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根據所繳付股本金額分配股息並按比例支付。在本條下，某股份催繳前預付的股款不得視為繳足該股份的股款。

股息等的保管

146. (a) 董事會可保管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上或相關的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股息或款項用於清償此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約定。

(b) 董事會可為在前述股份傳轉條文規限下有權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或在有權進行轉讓的條文規限下的任何人士保管其所持有股份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到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股份為止。

扣除債項

(c) 董事會可從任何應支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當期應由其支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股息和催繳

147.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決定的金額，但由此向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應支付給該股東的股息，且因此催繳股款應與股息同時應支付。如果在本公司和股東之間如此安排，則股息可抵扣催繳股款。

實物支付股息

148. 經股東大會股東批准，董事會可指示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派發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實繳股份、債券或認購證券的權證清償，或以一種或多種方式清償；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以忽視不足一股的碎股權利，或將其四捨五入，或將其累計到本公司的利益，並可定出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定出來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此外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的轉讓書和其他文件，且此委任有效。當需要時，應根據法律條文的規定將合約歸檔，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此委任有效。

轉讓生效

149. (a) 轉讓登記之前，股份帶有任何宣派股息或紅利權的部分不隨股份轉讓。
- (b) 無論任何宣派或決議支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決議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決議或董事會的決議，規定在某一特定日期事項結束之時應將股息支付或其他分配提供給登記為該股份股東的人士，不論該日期是否在決議通過之前且當日股息或其他分配根據各自登記持股情況進行支付和提供，但不會影響任何此類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的此股息方面的彼此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
接受股息**

150. 如果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此類人士可有效接受與此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中期和特別股息或紅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的權利或資產。

郵寄支付

151.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應以現金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憑證郵寄至該等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最先之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寄出的支票或憑證概以持有人的命令進行支付，或屬聯名持有人時以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最先之人士的命令進行支付，並由其負責任何傳遞方面的損失。任何支票或憑證出具銀行對支票或憑證的兌現應等同本公司妥善履行有關其所代表股息和/或紅利的職責，不論其隨後是否被偷盜或其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

(b) 如果支票或憑證連續兩次沒有兌現，本公司可終止郵寄此股息授權的支票或股息憑證。但是，本公司在此類支票或憑證首次出現被退回未送達的情況時，可行使其權力終止郵寄此股息授權的支票或股息憑證。

無人認領股息

152. 所有被宣派後一年時間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以為本公司利益的方式投資或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本公司將不因此構成有關股息的受託人，或被要求為由此所得任何款項進行解釋。凡任何宣派後六年也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在沒收後，股東或其他人士均無權獲得或索取此類股息或紅利。

無法聯絡的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153. (a) 如有下述情況，本公司可有權出售某股東的任何股份或藉死亡或破產或法律的實施得以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的股份：
- (i)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給該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不少於三次支票或憑證支付在 12 年內均未兌現；
 - (ii) 本公司在該期間或下述 (iv) 段中提及的三個月到期之前，沒有收到任何說明因死亡或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有權獲得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的下落或存在；
 - (iii) 在此十二年期間，所涉及股份至少有三次分派股息且在此期間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息；及
 - (iv) 在十二年期間到期後，本公司已經在報章刊登啟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採用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通過電子通信，告知其意圖，且此啟事刊登已經超過三個月而且交易所也已獲悉。

任何此類出售的收入應歸屬於本公司，且在本公司收到此收入時，作虧欠前一位股東與此收入相等的金額。

- (b) 為了使(a) 段中規定的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署所述股份的轉讓書以及為使轉讓生效所需的此類其他文件，且此文件應有效，一如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籍傳轉

而獲得資格之人士簽署，並且承讓人的權利不會受到與其相關的議事程序中任何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此出售的收入應歸屬本公司，且本公司有義務向前一股東或上述之前享有資格之其他人士支付與此收入相等的金額，並應將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名字載入本公司的簿冊作為此金額的債權人。不得就該債項形成信託，亦不得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對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入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中（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所賺取的任何淨收益不需計入公司賬目。

文檔銷毀

銷毀可登記文檔 等

154. 本公司應有權在登記日期六年到期後隨時銷毀登記的與本公司的證券相關或影響其所有權的，所有轉讓書、遺囑查訖證、遺產管理委任書、停止通知書、委託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明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檔」）；在記錄之日兩年到期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的股份證書；下述數方面均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即：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書或可登記文檔而作出的登記記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書或可登記文檔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份證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書；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及記錄中所記詳細資料一致；但：

- (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本公司明確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檔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條章程細則則不會有責任附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銷毀文件的情況，本條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
- (c) 本條章程細則所指「銷毀文檔」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檔。

無論本章程細則中任何條文如何規定，在適用法律允許情況下，董事會可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所列任何文檔，以及任何其他已由本公司或已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微型縮影或以電子儲存的有關股份登記的文件，但本段將只適用於在沒有明文通知本公司表示該文檔的提交與某項索償有關的情況下真誠銷毀文件。

週年申報和存檔

週年申報和存檔

155. 董事會可根據法律實施所需的週年申報和任何其他必須的存檔。

賬目

備存賬目

156.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必要的賬目簿冊，以便可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並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遵照法律規定。

**備存會計記錄的
地點**

157.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總部辦事處，或在法律條文規限下備存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158.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會計記錄或其中任何部分予股東（而非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查閱，以及決定可供查閱的程度、時間、地點及查閱條件或規例；除非有法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規例授權又或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表和資
產負債表**

159. (a) 董事會須自首次股東週年大會開始促使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示該期間的損益表，若是首次記賬，則自本公司成立開始記賬，若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前次記賬開始，及該損益表編制日的資產負債表，及與該損益表涉及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該期期末日的本公司事務狀況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在第 160 條規限下就該賬目編制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規要求的其他此類報告和賬目。

**董事會年度報告
和資產負債表寄
送股東等**

(b) 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示在本公司股東面前的文檔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召開之日前 21 天，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寄送給本公司的每位股東以及本公司的每位債券持有人，但本公司無需將此類文檔的列印副本寄送給本公司不知道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c) 在本章程細則、法律和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的允許範圍內並為了對其妥善遵守並獲得下述所有的同意（如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前不遲於 21 天，以本章程細則和法律所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寄送採

用本章程細則、法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本章程細則、法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資訊的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以及有關該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而非副本，至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視為滿足此類人士在第 159(b)條中的要求，倘若任何有權審查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在其要求下，可以書面通知告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寄送給其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的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列印副本以及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核數

核數師

160. 核數師應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應據此編制報告隨附。該報告應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示本公司，並供各位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其委任後的下一股東週年大會時，以及其在職期間任何其他時候，在董事會或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要求下，在其任職期間股東大會就本公司賬目編制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 罷免和酬金

161.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時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到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倘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但在任何特殊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決定此酬金的權利給董事會。如果某一人士非獨立於本公司，則不可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到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但在股東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行使提前罷免該核數師則另當

別論。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任何此空缺一直存在，則現任或在任核數師（如有）則繼續行事。董事會根據本條款委任任何核數師其酬金由董事會決定。

視為賬目結算的 時間

162. 每份經核數師核數並經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呈現的財務報表應在該會議確認之後視為最終版本，但在確認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當別論。在該期間發現任何錯誤時，應將其糾正且已修正此錯誤的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通知送達

163. (a)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通知或文檔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送達以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送達，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方式，以該股東為收件人郵寄到其在名冊上的登記位址，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採用電子方式將其傳送到該股東提供給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賬號或地址或網址，或將其放到本公司的網站上，倘若本公司已經獲得(a)該股東事先的書面公開且正面確認或(b)該股東的類似同意，通過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方式接受或使該股東得到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將提供或刊發給該股東的通知及文檔或（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啟事。若是某一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送達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最先之人士，且將送達的通知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通知。

- (b)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前文授權的任何方式送達：
- (i) 自會議登記日期開始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該通知如送達股東名冊上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則視為送達；
 - (ii) 由為登記股東的個人法定代理人或破產信託人而轉移股份的所有權，但不是因為登記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接受會議通知的每位人士；
 - (iii) 核數師；
 - (iv) 每名董事和替代董事；
 - (v) 交易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送達此類通知的其他人士。

其他人士無權接受股東會議通知。

香港以外的股東

164. 股東可有權要求將通知送達其在香港的任何地址。沒有提供書面公開且正面確認給本公司或類似確認給本公司，以通過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方式接受或使該股東得到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或出具給該股東的通知和文檔，且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其在香港的地址，專門用於送達通知，則視為送達其登記地址。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應視為已經接受了在轉讓辦事處顯示的任何通知，並應 24 小時顯示。而且，此通知應視為已經在其首次顯示之後當日被該股東收到，但在不影響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下，第 164 條任何內容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送，或授權本公司不寄送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到登記地址不在香港境內的任何股東。

寄送通知視為送達的情況

165. (a) 郵局寄送的任何通知或文檔在其送往香港境內郵局之日視為已經被送達，證明裝入通知或文檔的信封或包裝物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送到當地郵局，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且為證明裝入通知或文檔的信封或包裝物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送到當地郵局，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了一份書面證明則為其最終證據。
- (b) 除採用郵寄方式外，交付或留存在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檔應被視為在其被交付或留存之日時即送達或交付。
- (c) 任何以告示方式送達的通知在告示刊登的官方出版物和/或報紙發行之日（或當出版物和/或報紙在不同日期出版時，發行的最後一日）視為送達。
- (d) 任何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下採用電子方式交付的通知，在其成功遞送之日的翌日，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較遲時間，則被視為已送達和交付。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享有資格之人士的通達

166. 當本公司提供通知給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成為有資格享有某股份的某位或某些人士，則以預付郵費、註明此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代表的名稱或破產股東的信託人或任何類似文字的信件通過郵寄方式提供到如此聲明有資格的人士為此提供的位於香港內的地址，或（直到此地址已經按此方式提供為止）

如果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尚未發生可能提供通知的同樣的任何方式提供通知。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的約束

167.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送達或交付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的約束。

股東身故通知仍有效

168.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到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通知或文檔的送達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或與其在任何此類股份有共同利益的所有人士（如有）送達。

如何簽署通知

169. 本公司對所交付的任何通知的簽名可手寫或通過傳真方式列印，或在相關情況下採用電子簽名。

資訊

股東無權獲得的資訊

170. 股東均無權要求獲得任何與本公司業務開展有關的是或可能具有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性質，與本公司交易或任何事項的任何細節有關的任何資訊，且從董事會的角度，並非與股東利益或本公司公眾溝通有關。

董事有權披露的資訊

171. 董事會應有權公開或披露任何其擁有、管理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其事務有關的資訊，給其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轉讓簿冊中記錄的資訊。

清盤

清算後分派實物 資產的權力

172. 如果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是自動、受監督或法院規定清盤）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或在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認可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無論其是由一種資產構成或由幾種資產構成）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並可為此將任何即將分派的資產折為其認為合適的價值，而且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此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或認可下，將此類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歸於，在清盤人獲得類似批准或認可下並在法律規限下其認為合適的信託下為了股東的利益的信託人。本公司的清算可結束且公司解散，但股東均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算時分派資產

173. 如果本公司清盤，且可在股東間分派的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分派方式須使有關的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在清盤開始時其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應已實繳股本比例分擔。如果清盤時可在股東間分派的資產，在清盤開始時歸還全部實繳股本後仍有剩餘，則多餘部分應按在清盤開始時其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進行分派。本條不得影響按特殊條款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訴訟程式的送達

174.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均有責任要在通過有效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後 14 天內，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相同的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代為收取所有或要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傳票、通知、訴訟程式、命令及判決，並註明該人士的姓名、地址和職業；若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有權代其委任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無論其是否被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親身送達通知；另

若清盤人作出任何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其認為合適的啟事，或是以掛號函件郵寄往該股東的在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將視為於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補償

董事及高級人員 的補償

175. (a) 凡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將有權獲得本公司用資產補償所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為任何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辯護，獲得對其有利判決或被判為無罪時，所產生或承擔的損失或債務。
- (b) 在「公司法」規限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或促使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做按揭、押記或抵押，或使用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做為補償，從而保證簽署負責的董事或個人不會因此債務承擔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76.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按照董事會的規定，並不時由董事會進行變更。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章程大綱及章程 細則的修訂

177. 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並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形式，修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讓

以存續方式轉讓

178.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兼併及合併

兼併及合併

179.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兼併或合併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公司法所定義）。